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龙柏澄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参与上市公司年审包括：华润医药、华润燃气、华润水泥、保利协鑫、ASM半导体、创维集团，以及华君控股并购等项目。2015年7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志特新材、南昌矿机等IPO项目和九立股份、实益达等新三板项目。

周燕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期间参与了汇川技术、飞马国际、塔牌集团、超华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拟上市企业瑞尔特首发审计工作。2015年7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志特新材、南昌矿机等IPO项目的前期尽职调查、规范辅导等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杨玉华女士，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分别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7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202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林龙发先生、蒋猛先生、郑尚荣先生、薛本源先生、王媚映女士。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公司”或“发行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证券代码：300986

法定代表人：高渭泉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63,893,333元

联系电话：0760-85211462

经营范围：铝合金模板、爬架等新材料、新设备制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新材料、新设备生产及产品销售、租赁和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凭相关资质经营）；模板脚手架工程；金属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依据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内核等程序，主要包括：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志特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志特新材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2年6月17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2年8月22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推荐。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8月22日，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志特新材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委员会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志特新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志特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8月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运行良好、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086.86万元、16,845.34万元、16,442.86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61,403.3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

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运行良好、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086.86万元、16,845.34万元、16,442.86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61,403.3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139,118.22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61,403.30万元，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4.14%，未超过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50%、65.23%、54.79%和60.87%，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7.14万元、10,027.13万元、17,266.61万元和-6,350.26万元。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用的完整资产体系，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公司各项业务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15号）中指出：“志特新材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17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及202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845.34万元及16,442.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768.10万元和13,691.15万元。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下述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除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外，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志特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 1、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况；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和刘莉琴夫妇，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志特新材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志特新材主体信用级别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 ③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5、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发行人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赎回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7、回售

（1）有条件回售条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

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6、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该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九) 本次发行的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十) 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江门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一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403.30万元（含61,403.3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18,000.00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一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28,252.11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5,541.22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为4.32%，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四条“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国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凭借公司核心研发设计优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58%、36.52%、32.45%和31.72%，营业成本剔除运费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58%、40.98%、36.45%和37.40%。公司研发设计系统覆盖结构力学、材料物理学、土木工程、自动化控制、嵌入式软件、AI、VR和数据库系统等诸多前沿学科，是一个精细定制型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专业铝模配模设计系统，能够提供多种结构模型建模、自动批量配模、复杂节点精细配模，具有自动、准确、实用、高效、协同的特点，大幅提升了铝模系统设计效率及准确性。公司在上述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研发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并采用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在技术积累、产品研发等方面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变化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将导致研发水平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

(2)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研发设计人员402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了各项已授权专利214项，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5项。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排除存在知识产权被盗用和被不当使用的风险，不排除存在公司知识产权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不排除存在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

公司虽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或误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寻求宣告公司知识产权无效的风险以及公司员工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出现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2、市场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或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对建筑行业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关联度较高，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国内建筑业总产值分别为248,446.00亿元、263,947.04亿元、293,079.00亿元和128,980.00亿元，增速分别为5.68%、6.24%、11.00%和7.60%，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132,194.00亿元、141,443.00亿元、147,602.00亿元和68,314.00亿元，增速分别为9.92%、7.00%、4.40%和-5.40%。2021年下半年开始建筑行业受宏观经济下行、下游房地产企业风险事件及疫情管控影响，整体发展运行出现一定的压力。如果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持续下降，将导致国内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单价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不可抗力风险

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会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2022年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正逐步消退，但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变化仍受病毒变异速度、我国及境外各国疫情控制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境外疫情未来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存在发生输入性疫情的可能性，或我国疫情持续反复，国家及各地政府可能出台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可能会

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铝合金模板行业市场的企业数量众多，不仅有上游铝加工企业凭借原材料供应优势向下延伸投资设立铝合金模板生产基地，也有下游建筑企业通过渠道优势向上延伸进入铝合金模板行业，新进入者大多具备材料供应或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同时，行业中已经涌现出较大规模、较强科研能力和良好管理水平的大型铝合金模板公司，年产值在亿元以上的铝合金模板企业逐年增加，正朝着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部分行业龙头企业，凭借设计、生产、管理、销售、服务及品牌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成长，已具备成为世界级铝模企业的潜力。铝合金模板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奥地利DOKA、德国PERI和韩国三木等国外模板企业均已进入中国市场，但其业务重点和发展战略在公共建筑领域，尚未大规模切入民用住宅领域。在未来，上述国外模板企业可能利用其品牌、资本、技术和管理能力等优势，大规模进入民用住宅领域，从而加剧铝合金模板行业的竞争。

在未来，如建筑总包方、开发商自建铝模板产能，或其已投入的铝模板产能大幅增长，将加剧行业竞争、减少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会导致公司租赁模板业务萎缩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筑业平稳增长、“以铝代木”趋势的持续推进及公司得当的经营策略等多重有利因素驱动下，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6,197.06万元、111,957.95万元和148,117.0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09%。

但2021年以来，下游行业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部分高负债、高杠杆、过度多元化的脆弱性房企出现债务危机。并且，受制于疫情反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基建和房地产市场投资明显放缓。另外，上游原材料价格也在

2021 年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维持往年增长，较上年同比下降 2.39%。

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人才技术储备情况、公司经营策略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铝模板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在报告期前期及以前，行业内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行业内盈利情况相对可观。随着市场对铝模产品接受度的增加、“以铝代木”的推进以及“双碳”目标下绿色建筑的推广，行业内外企业纷纷进入铝模及绿色建筑行业，行业竞争相应加剧，行业及公司总体毛利率将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58%、36.52%、32.45%和31.72%，营业成本剔除运费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58%、40.98%、36.45%和37.40%，呈一定下降趋势，主要是受行业竞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成本价格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除实行优质优价的差异化竞争、调整业务结构外，也实行降本增效、提高旧板的利用率、强化精益生产、优化生产布局和生产流程，有效应对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在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或内部管理效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3）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净值分别为72,453.37万元、78,136.00万元、86,452.51万元和88,462.45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47%、60.94%、48.40%和43.86%，总体规模较大。若未来公司出租率、出租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因外部经营环境、行业竞争态势或技术变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资产会出现减值可能，将对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其采购价格主要包括铝锭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会根据不同型号铝型材的工艺要求和复杂程度等在一定期间内对加工费约定为固定值，故采购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的影响。而铝锭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使用的直接材料铝型材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铝锭现货价格如下：

上海有色金属铝锭现货价格趋势图

（2019 年 1 月-2022 年 6 月，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国信证券整理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较大程度上可以应对铝型材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

对于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若因客户建设周期、自身资金周转等原因而未能及时锁定原材料价格，将会对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对于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由于从铝型材的采购、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至铝合金模板的报废需经历较长的时间，铝合金模板资产的折旧费用是公司租赁业务的主要成本。若铝型材采购价格产生波动，则可能会相应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创新不足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

铝模板产品的推广应用推动了传统铝行业的创新升级。随着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铝挤压材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建筑模板行业正处于“以铝代木”、“绿色建筑施工”的结构调整期，但目前行业内也出现了其他新型建筑模板材料，如玻璃纤维模板等，若其他新型模板在未来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并在成本或性能上较铝合金模板具有更多竞争优势，铝合金模板有可能面临被部分替代或使用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我国目前的建筑施工工艺尚停留在现场混凝土浇筑的湿作业阶段，而更符合工厂化理念的以预制PC构件为代表的装配式建筑等新型施工工艺正处于探索和推进阶段，在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装配式建筑与铝模板将处于长期共存的行业局面，但装配式建筑的大力推广与运用将对发行人技术与市场开发产生一定影响。若发行人技术研发在未来无法适应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的变化，将因创新不足带来一定持续经营风险。

4、财务风险

（1）房地产行业如进一步下行，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率上升的风险

2021年以来，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同时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冲击，房地产行业企业的资金周转整体趋于紧张，全国各地陆续发生停工、烂尾等楼盘暴雷情形，部分房地产企业已出现债务违约，信用状况发生严重恶化，从而间接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建筑总包方客户的应收账款可回收风险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出现了一定的不利变化趋势。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32%、99.71%、95.42%和84.6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一年（或半年）内回款比例分别为61.51%、55.50%和28.33%，回款状况呈现一定下滑趋势，已有部分项目因客户或开发商资金问题出现停工或应收账款逾期情形，公司目前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回款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7,555.54万元、30,871.03万元、52,843.27万元和66,590.12万元，应收账款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回款速度放缓，坏账准备分别为1,155.36万元、2,387.15万元、3,753.24万元和4,858.94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6.58%、7.73%、7.10%和7.30%。尽管公

司目前以中国建筑等大型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客户为主，但若房地产行业整体进一步下行，出现更多信用违约的开发商，将对公司的下游建筑总包方客户产生较大冲击，从而进一步间接影响公司的回款情况，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率上升。若下游总包方客户沟通后仍无明确的回款计划及解决方案，公司将不得不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计较难收回的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0年9月14日通过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来，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执行，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致使公司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3）业务发展所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越来越大，面临的财务压力相应加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50%、65.23%、54.79%和60.87%，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但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源的调动能力虽有所增强，但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需考量的因素也越来越多，如外部融资政策所需的担保抵押品、融资利率、公司的业务租售比、铝锭的销售价格波动、客户的结算政策和公司长短期资金需求等。这些因素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和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影响，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在资金的筹措、安排和调度等方面未达到合理状况，或外部融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财务政策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匹配不当、资金紧张或融资成本上升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提升和资产负债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等情况，或者与项目实施、产品相关的资质许可无法及时办理，则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良影响，继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3）募投项目资金风险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且公司未能通过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则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同时公司若采取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也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周期，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

6、可转债的相关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将增厚，继而导致公司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相比可转债转股的情形，公司将承担更高的财务费用。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 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债券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 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5) 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6) 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定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7)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该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亦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该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8）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9）强赎风险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制造业是建筑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配套产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绿色建筑的不断推广，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铝模系统因其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的综合优势，安全防护平台因其经济高效、低碳环保、安全可靠、文明美观和智能化等综合优势，均受到国家支持和鼓励。公司产品被江西工信委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被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江西省名牌产品”，商标被江西省工商局和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为“江西省著名商标”，荣获由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颁发的“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名牌企业”称号。在国外，铝模系统产品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的严格测评并取得了 BAND2 认证，使公司成为目前国内外取得该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公司的产品、服务和运营体系得到了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和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

发行人管理团队在行业沉浸数年、目前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位于行业前列、建立了行业特有的信息化系统。发行人在运营体系、人才培育、客户积累和市场口碑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借力资本市场也取得先发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区域布局将更为合理完善、产品结构将更为合理均衡，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玉华
杨玉华

保荐代表人：
龙柏澄 周燕春 2022年9月5日
龙柏澄 周燕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22年9月5日
谌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2年9月5日
曾 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2年9月5日
谌传立

总经理：
邓舸 2022年9月5日
邓 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2022年9月5日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志特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龙柏澄、周燕春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龙柏澄

龙柏澄

周燕春

周燕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